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在香港實施《2001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，《商船（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）規例》（第 413 章，附屬法例 N）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1.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根據《商船（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）規例》（第 413 章，附屬法例 N）（下稱“該規例”）第 1 條，指定 2017 年 1 月 1 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2. 該規例實施《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》並禁止船舶防污底系統中使用有機錫化合物，以保護海洋環境。該規例適用於在任何地方的香港註冊船舶和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。
3. 如有查詢，請聯絡高級驗船主任／海運政策部（電話：2852 4395；電郵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6 年 11 月 15 日